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人防不罚〔2022〕02号

王廷金:

经查，你（单位）建设的民泰龙凤苑农贸市场项目，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八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的
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经查实后能及时审批主动整改，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属于非主观故
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现依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
会关于严格依法办事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法委发〔2020〕6号）和《关
于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和审慎包容执法的指导意见》（淄司〔2020〕63号）的相
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印章）

2022年11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交被当事人。